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6 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2019]6 号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2019]6 号文件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2019]6 号文件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9]6 号文件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